

您知道金融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法定权利吗？ 一行三局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权利·责任·风险”，围绕这一重点，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宁波银监局、宁波证监局、宁波保监局联合组织辖区各金融机构于本月中上旬统一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从3月1日到16日，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让更多的消费者明确自己在金融消费时享有的法定权利，同时提升金融消费者识别非法金融广告的能力和风险意识。

据了解，金融消费者如果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而与金融机构发生了争议，可以通过这六种途径解决：一是与金融机构自行协商解决；二是向金融机构的上级机构投诉；三是向银行、证券、保险行业协会、支付清算协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等各类相关的协会组织投诉；四是向各级人民银行和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五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六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市金融系统还将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金融

消费者享有的八项法定权利。根据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金融消费者享有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八项法定权利。金融机构应当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理财安全莫大意 有这些字眼的金融广告要当心

手里有闲钱，肯定会考虑理财产品。金融产品这么多，怎么选？安全肯定最重要啦。

我们有时会看到一些号称保本保息的金融理财产品，但是您知道吗，没有打上“广告”标识、没有提示风险、夸大或片面宣传的金融广告其实都是违法的。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专家就来跟您说说，如何识别非法金融广告，保护好自己钱袋子。

“关键词”让您看清非法金融广告的关键特征

非法金融广告肯定不会说自己是非法的，有的制作得根本不像广告，外表极具欺骗性。比如误导金融消费者购买不符合自身风险偏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甚至通过吸引眼球的广告内容，诱骗金融消费者参与非法金融活动。那么如何辨别呢？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的专家说，这些非法广告会有一些共同的特征，掌握一些“关键词”有助于您“秒识”。

专家说，对消费者来说，掌握相应的非法金融广告的识别技能，增强自身风险责任意识，是保护钱袋子的重要一环。根据规定，金融广告要对金融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有合理提示或警示，消费者可以看看这个广告有没有标明“投资有风险”字样，即使是在互联网平台上发布的金融广告也要具有可识别性，一定要显著标明“广告”字样。另外，金融广告不能利用监管机构、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专家”亮相的金融广告就涉嫌违法了。

“还有些‘关键词’，只要一看到就得当心了。”专家表示，非法金融广告往往会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未来效果、收益或与其相关的情况违规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或保收益；会夸大或片面宣传金融服务或金融产品，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对过往业绩作虚假或夸大表述；或对投资理财类产品的收益、安全性等情况进行虚假宣传，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具体来说，如果广告中出现以下字样，就涉嫌虚假宣传了，一定要小心提防。“确保投资理财回报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以上”“理财投资回报率保证在10%以上”“百分百本息保障”“无需征信报告，只要一张身份证，即可24小时放款”“无征信秒过”“一张身份证，来就借”等。

三步辨别非法金融产品

金融广告的投放者必须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广告内容要与所取得的金融业务资质在形式和实质上保持一致，如以投资理财、投资咨询、贷款中介、信用担保、典当等名义发布吸收存款、信用贷款内容就属非法。有的非法金融广告更是变相宣传民间高利贷、公开宣传信用卡套现等违规行为，既增大了银行放贷风险，也为金融诈骗团伙提供了便利与机会。

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专家表示，多问、多想、多学是提升消费者个人保护能力的好办法。

首先，涉及具体金融产品的广告，都应取得相应的金融业务资质。可以询问该公司是否具备发行金融产品和投放广告资质，询问推销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证明，询问产品存在的风险和目标群体。在不确定其真伪时，可以咨询金融监管部门。

其次，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服务之前，想一想广告中的金融产品的风险在哪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有多大。个人应对自己作出的金融决策负责，高收益往往伴随高风险，当金融广告的收益让人心动时，不妨先去了解一下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了解自身的风险偏好后再作出明智的决策。

最后，互联网时代的金融广告层出不穷，金融产品和服务五花八门，让人眼花缭乱。但是金融的本质没有发生变化，金融消费者应通过学习和了解基本的金融知识和技能，培养良好的金融行为习惯和态度，提升自身的金融素养，才能应对不断变化的金融市场。



「确保投资理财回报高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倍以上」

「理财投资回报率保证在10%以上」

「百分百本息保障」

「无征信秒过」

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 “规范化建设示范点”

近日，宁波市司法局和宁波市人民调解协会联合下发通报，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评为2017年度“宁波市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点”。这是继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宁波市司法局评为2016年度“人民调解规范化创建优胜单位”以来获得的第二项荣誉。

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于2015年，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指导下，立足宁波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而建立的全市首个大金融领域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两年多来，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完善调解工作机制，充实调解员队伍，构建调解与诉讼对接机制。截至2017年底，已有来自金融、司法、消费者保护领域的20名专业人士加入人民调解员队伍，其中1名调解员被浙江省司法厅授予二级调解员资质。成立以来已累计接待来访300多人次，开展调解214次（包括现场口头调解、电话口头调解和开庭调解），现场完成司法确认1起。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不断完善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机制，不仅保护了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宁波市和谐健康的金融市场秩序与生态环境。

5家银行试点 成立调解工作室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调解工作室揭牌。

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向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等5家银行授牌，试点成立调解工作室，实现了金融消费投诉处理工作机制、金融消费者权益维权工作机制和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的有机结合，打造了金融消费纠纷矛盾化解的“工作链”。据了解，浦发银行宁波分行是首家由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授予“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工作室”的金融机构。今年，宁波市金融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将建立健全巡回调解制度，进一步有效利用金融机构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

本版文字 记者 周静 通讯员 单孟瑜